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志洹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9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6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洹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在位於臺北市松山區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內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機車鑰匙劃破告訴人黃沛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，致機車座墊毀損不堪使用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，有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77號調解筆錄可稽，告訴人同意判處被告罰金刑及緩刑之量刑意見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

01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  
02 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4 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  
05 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6 書記官 林國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93號

26 被 告 林志洹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9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志洹於民國113年7月2日15時41分許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  
04 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達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停車場內，竟基  
05 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機車鑰匙劃破黃沛俞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  
06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，致機車座墊毀損不堪使用，  
07 足生損害於黃沛俞。嗣經黃沛俞發現座墊受損報警處理，經  
08 警調閱停車場及上開辦公大樓大廳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  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黃沛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洹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(1)坦承其係卷附監視器畫面內，身穿白色長袖襯衫、深色西裝褲，手拿飲料男子之事實。 (2)坦承有靠近告訴人之機車及機車座墊之事實。 (3)坦承當時以機車鑰匙劃破告訴人之機車座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沛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。	證明其所有之機車座墊遭被告持銳器劃破毀損之事實。
3	案發現場停車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暨擷圖6張	證明被告步行至告訴人之機車旁，使用不明尖銳物品朝告訴人之機車座墊比劃後離去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機車座墊受毀損之照片3張。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機車座墊遭劃破毀損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林志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3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6 書 記 官 王昱凱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 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1 下罰金。